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生活物资（被服、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温宿县民政局

招标编号： WS-ZFCG-(JZXTP)-2024-9-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制作流程:

1. 按照《采购单位项目需求》格式提供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参数不能有倾向性和排他性，若在公告公示期内有供应商对资质要求和技术参数提出质疑，将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质疑内容）。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项目需求并拟定采购文件。
3. 采购单位盖章确认（项目主管领导在采购文件首页签字并盖章，送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4. 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生活物资（被服、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FCG-(JZXTP)-2024-9-2 号

项目名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生活物资（被服、日用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63690.00

最高限价（元）：1063690.00

标项名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生活物资（被服、日用品）采购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敬老院）生活物资（被服、日用品）（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或 95736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民政局

地 址：温宿县校场路 14 号

项目联系人：刘娟娟

项目联系方式：15569381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 670 号

联系方式：0997-4028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丽婷

电 话：0997-40280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生活物资（被服、日用品）采购三次 谈判文件编号：WS-ZFCG-(JZXTTP)-2024-9-2
2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招标内容：采购（敬老院）生活物资（被服、日用品）（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063690.00 元 所属行业：制造业
4	供货期：30 日历天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为第二轮报价。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开标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场地使用费：本项目不需缴纳场地使用费。
13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一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3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工业
2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

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4028097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谈判须知；
- 4.2 项目谈判内容；
- 4.3 合同主要条款；
- 4.4 附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2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见附件）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6)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应体现产品的相关信息）。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2条中第(1)(2)(3)(4)(5)(6)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采购清单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中签名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相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货物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符合 性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组长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谈判小组在谈判评审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以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主）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70%。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

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工业品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型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质保期: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采购需求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儿童被服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薄款外套套装	80%纯棉，中大童两件套，运动套装或者夹克套装	164	套			
2	汉服	秦明款式，混纺面料带刺绣。	164	套			
3	床上三件套	100%纯棉，面料支数≥120支，被套155cm*210cm；床单200cm*250cm；枕套48cm*74cm	320	套			
4	短袖套装	短袖长裤，100%冰丝面料，裤子为阔腿裤	320	套			
5	旗袍	80%缎面面料，刺绣。	166	套			
6	运动鞋	软底时尚真皮，鞋底耐磨橡胶	320	双			
7	书包	外观：减负双肩包，卡通动漫 里料：涤纶，闭合方式：拉链 尺寸：30cm*22cm*48cm(±3cm)	328	个			
8	夏凉被	面料：A类面料，100%锦纶，里料：100%聚酯纤维 填充：100%聚酯纤维，150cm*200cm 重量：≥1.5公斤	164	床			
9	短裤	内裤 100%纯棉中大童款	656	条			
10	小背心	100%纯棉，少女款	326	条			
11	袜子	吸汗，透气	1640	双			
12	浴巾	材质：100%棉吸水，速干不掉毛 重量：≥400克 尺寸：80cm*160cm	164	条			

13	三件套 套装	西装、马甲、裤子（裙子）	320	套			
14	加绒运 动鞋	青年、系带、橡胶底，超纤皮， 加绒	320	双			
15	厚毛毯	保暖，珊瑚绒，1.5m*2.0m	164	条			
16	春秋款 睡衣	100%纯棉，中大童睡衣 套装 长 袖 长裤	164	套			
17	冬季睡 衣	珊瑚绒，套装 长袖 长裤 中大 童,100%聚酯纤维	164	套			
18	行李箱	24 寸，干湿分离内里，拉杆，万 向五轮，TSA 密码锁	164	只			
19	羽绒服	100%鸭绒，聚酯纤维面料，中大 童	320	套			
合计							

温宿县敬老院老人被服采购清单

序 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计量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薄款外套 套装	80%纯棉，中老年两件套，运动 套装或者夹克套装	64	套			
2	床上三件 套	100%纯棉，面料支数≥120 支， 被套 155cm*210cm*1 床单 200cm*250cm*1 枕套 48cm*74cm*1	128	套			
3	短袖套装	短袖长裤，100%冰丝面料，裤子 为阔腿裤	64	套			
4	裙子	80%缎面面料，刺绣。	45	条			
5	运动鞋	软底时尚真皮，鞋底耐磨橡胶	128	双			
6	夏凉被	A 类面料：100%锦纶 里料：100%聚酯纤维 填充：100%聚酯纤维，1.5m*2.0m 约 1.5 公斤	64	床			
7	短裤	内裤 100%纯棉 中老年款	128	条			

8	背心	100%纯棉，中老年款	64	条			
9	太阳帽	平顶礼帽适合老年人	64	顶			
10	袜子	吸汗，透气	256	双			
11	浴巾	100%棉吸水，速干不掉毛 400 克 80cm*160cm	64	条			
12	三件套套 装	外套、衬衣、裤子 保暖	64	套			
13	加绒运动 鞋	青年、系带、橡胶底，超纤皮， 加绒	64	双			
14	厚毛毯	保暖，珊瑚绒，1.5m*2.0m	64	条			
15	春秋款睡 衣	100%纯棉，中老年睡衣，套装 长 袖 长裤	64	套			
16	冬季睡衣	珊瑚绒，中老年 套装 长袖 长 裤,100%聚酯纤维	64	套			
17	羽绒服	100%鸭绒，聚酯纤维面料，老年 人	128	套			
18	合计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儿童日用品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奶粉	每罐≥750g, 三段奶粉	12	罐			
2	纸尿裤	纸尿裤 基础包装，纸尿裤，≥ 38 片/包 亲肤，超薄，吸水量大	30	包			
3	合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的话，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的话，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报价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表格格式中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采购清单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八）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格式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我
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温宿县_____项目实施中,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的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
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
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 造 业，电力、热 力、燃 气 及 水 生 产 和 供 应 业）	10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 以下		6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下		20 人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 元 以 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 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 运 输 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300 人 及 以 上	3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200 万 元 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 元 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 以 下	10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 元 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以下	50 万 元 以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 元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以下	2000 万 元 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 以 下	5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人以下	500 万 元 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 下		12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8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 元 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 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 娱乐业等）	300 人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以下		